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20-025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冲先生主持，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简称“龙海玻璃”）建设超低排放改造工程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海玻璃建设超低排放改造工程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 112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人民币 1104 万元，全部由龙海玻璃自筹解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 1 亿元的新增授信，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支行申请敞口人民币 2 亿元的存量授信，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 1 亿元的新增授信。授信期限均为一年。本次授信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均由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时，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